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审批〔2018〕111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南外环互通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报来“中山市南外环互通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101号）及相关配套政策的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坦洲快线、南外环路、城桂路、起湾道及规划2号路等城市快速路之间快捷转换，根据中府办处〔2018〕1020号，结合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书（中地预审字〔2018〕0123号）、规划选址（中规函〔2018〕798号）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南外环互通工程项目”，项目编码

2018-442000-48-01-816012，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东区、五桂山。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设置坦洲快线与兴中道通过定向匝道连接；南外环（东）与兴中道，坦洲快线与南外环（西），坦洲快线与南外环（东）分别设置两条定向匝道连接；其余方向通过地面平交系统完成转换；2号路在中港英文学校北设置平交与坦洲快线（一期）地面系统相接。建设内包含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和排水工程，其中南外环改线长度2.47公里，设一座850米隧道，5座匝道桥共计长度3020.3米，匝道长度5.1公里。本项目不含绿化工程。

四、项目总投资额164827.01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审定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17〕101号和中发改投资〔2017〕539号规定办理。

七、项目单位要在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设计，选用节能设备，加强节能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在完善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以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审批手续后，才能动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统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中山市南外环互通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 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备							
安 装 工 程							
监 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 要 材 料							
其 它							

核准意见：

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有关规定，核准意见：

- (1) 核准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 (2) 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 (3) 项目统一编码：2018-442000-48-01-816012。

